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贴票

100190



XQ287382147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0号世纪科贸大晒B座1901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解聪颖(13021923056)



2019203675863

申请号: 2019203675863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改寄回转/退回

- ☐原址查无此人, 收件人已 ☐离职 ☐调离;
- ☐原址查无此单位, 此单位已 ☐迁移 ☐无此部(科)室;
- ☐原地址不详
欠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无此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 ☐原址已拆迁
- ☐迁移新地址不明
- ☐投后无人领取; ☐逾期无人领取;
- ☐其他: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1 X D 中国邮政
R X 4 D CHINA POST
I P U
¥0005.40
本埠挂信00041克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专利小贴士: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 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 APP, 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 速览知识产权资讯, 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量: 2000枚
生产日期: 2021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



国家知识产权局



XQ28738214711

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晒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解聪颖 (13021923056)

发文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20367586.3

发文序号: 2021112501817910

案件编号: 5W123958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标定系统及其标定支架

专利权人: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280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李礼 主审员: 张鑫 参审员: 李晓惠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2807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23958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标定系统及其标定支架
国际分类号	F16M 11/04, F16M 11/28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920367586.3
申请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优先权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2 月 2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现有技术整体上并未给出采用该区别技术特征的技术启示, 并且该特征又为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带来了有益的效果, 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授权公告的 ZL201920367586.3 号、名称为“一种标定系统及其标定支架”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是 2019 年 03 月 20 日，优先权日为 2019 年 02 月 01 日，专利权人原为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内容如下：

“1. 一种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包括：

底座；

立架组件，安装于所述底座；

横梁组件，所述横梁组件包括横梁与至少一个托杆，所述横梁与至少一个托杆相连接，所述横梁用于安装标定元件；以及

两个固定块，所述横梁支持着所述两个固定块，所述两个固定块可沿所述横梁移动，每个所述固定块用于安装一个小型标定元件，所述两个固定块与所述至少一个托杆可协同支持一个大型标定元件，并且所述两个固定块分别从左右两端固定所述大型标定元件，所述至少一个托杆从所述大型标定元件的下方托举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一个所述固定块包括第一固持机构，另一个所述固定块包括第二固持机构，所述第一固持机构和所述第二固持机构相向设置，并且用于分别从左右两端夹持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每个所述托杆包括托杆本体和托件，所述托杆本体的一端连接于所述横梁，另一端安装所述托件，所述托件开设有定位机构；

所述第一固持机构、第二固持机构以及定位机构用于协同固持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固持机构、第二固持机构以及定位机构位于同一平面。

5.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固持机构、第二固持机构以及定位机构中的每一个为卡槽或凸块。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两个固定块皆包括磁性材料，用于分别从左右两端吸住所述大型标定元件或者用于各自吸住所述小型标定元件。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大型标定元件通过挂钩挂在所述两个固定块上。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横梁组件包括安装座，所述安装座由所述立架组件支持，所述横梁设置于所述安装座中，并通过所述安装座由所述立架组件支持。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座的挂载面开设有收容槽；



所述安装座包括垫板，所述垫板连接于所述安装座，并且所述垫板可相对于所述安装座在第一位置与第二位置之间转动，所述垫板包括挂载面；

在所述第一位置时，所述垫板卡紧于所述收容槽内，以使所述垫板的挂载面和所述安装座的挂载面朝向同一方向，并且所述垫板的挂载面与所述两个固定块的挂载面齐平；

在所述第二位置时，所述垫板从所述收容槽脱离，所述安装座的挂载面与所述大型标定元件被两个所述固定块分别从左右两端固定时的背面平齐或比该背面靠后。

10.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垫板还包括内表面，所述垫板的挂载面和内表面相对设置；

在所述第二位置时，所述安装座的挂载面与所述垫板的内表面齐平。

11. 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垫板的挂载面上设置有第一定位凸起，用于挂载小型标定元件。

12. 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每个所述固定块的挂载面上设置有第二定位凸起，用于挂载小型标定元件。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第一位置时，所述第一定位凸起的端面和第二定位凸起的端面齐平。

1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每个所述固定块开设有收容腔，所述横梁卡于所述收容腔内。

15. 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每个所述固定块包括导引杆，所述导引杆位于所述收容腔内；

所述横梁外壁开设有导引槽，所述导引槽沿所述横梁的长度方向设置，其形状与所述导引杆的形状相适配，以使所述导引槽可卡紧所述导引杆，且所述导引槽和所述导引杆可导引每个所述固定块沿所述横梁的长度方向移动。

16. 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收容腔具有开口，所述横梁的直径大于所述收容腔的开口的宽度。

17. 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标定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收容腔为圆柱状，所述横梁的横截面为圆形。

18. 一种标定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标定元件和如权利要求 1 至 17 任一项所述的标定支架，所述标定元件可挂载于所述标定支架。”

针对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2、18 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8、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



定, 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随同其无效宣告请求书, 请求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 申请公布号为 CN10826716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8 年 07 月 10 日;

证据 2: (2021) 深先证字第 23560 号公证书及其中文译文, 复印件共 182 页;

证据 3: 授权公告号为 CN206574317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其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结合上述证据, 请求人认为: 权利要求 2 中的“固持机构”及权利要求 18 中的“标定系统”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8、18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2 的结合或证据 1 与证据 3 的结合或证据 1、证据 2 和证据 3 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证据 3 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6、8-10、13-17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7、11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1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因此也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基于与前述相同的理由, 权利要求 18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同时依法成立合议组, 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

请求人又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并补充提交了如下证据 (编号续前):

证据 4: 申请公布号为 CN101748539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0 年 06 月 23 日;

证据 5: 申请公布号为 CN106774450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其申请公布日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再次陈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2、18 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8、18 相对于证据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具体理由, 其中对于创造性,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1、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1、证据 3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同时补充了使用证据 4 和证据 5 评述权利要求 14-17 附加技术特征的无效理由。

针对上述受理通知书, 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其中对证据 2 的公开时间提出异议, 并具体陈述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18 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的具体理由。

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本案定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举行远程口头审理。并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 随该通知书分别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将专利权人于 202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年 07 月 1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请求人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再次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提交如下证据及附件(编号续前):

证据 6: GB/T 9969-2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2009 年 05 月 01 日实施。

附件 1: (2020) 最高法知行终 495 号行政判决书打印件,共 17 页;

附件 2: (2012) 行提字第 7 号行政判决书打印件,共 15 页;

附件 3: (2016) 京行终 5572 号行政判决书打印件,共 11 页。

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使用证据 6 来佐证证据 2 中所涉及文件的公开时间,并进一步陈述了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具体理由。并使用附件 2、3 阐述有关技术领域是否相同对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影响的观点。

本案合议组于口头审理之前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告知专利权人,并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再次将上述文件转送给专利权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确认记录了如下事项:

(1) 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1-5 评述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证据 6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佐证证据 2 的公开时间,附件 1-3 仅供合议组参考不作为证据使用。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3-5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无异议,认可证据 2 的真实性,但对证据 2 的公开时间有异议,认为证据 2 中记载的日期为版本日期而非公开日期,版本日期是该文档的完成日期,在该日期证据 2 不一定处于公开状态,因此证据 2 的公开日期无法确定。此外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6 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2)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及范围为: 权利要求 1、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8、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评述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证据组合方式与请求书及意见陈述书书面意见一致。

(3) 对于具体的无效理由,双方均充分发表了意见,合议组进行了充分调查。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文本

专利权人在无效程序中未对权利要求进行过修改,因此本次无效审理的基础为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第 1-18 项。

2、关于证据

在无效程序中,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1-5 评述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证据 1、3-5 均为中国专利文献,



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合议组经审查未发现影响其真实性的明显缺陷，因此证据 1、3-5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其中证据 1、3-5 的公开日期均早于本专利申请日，其可以作为评价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证据使用。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6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合议组经查，证据 6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且证据 6 公开日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因此可以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

关于证据 2，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未提出异议，合议组经查证据 2 为进行电子证据保全的公证书，从该公证书所示内容及其公证事项、公证过程均无瑕疵，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以及其内所示公证事项予以认可，同时，专利权人也对于通过上述公证过程可以获得附件中所涉及的说明书这一事项并无异议，因此，合议组对于该说明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于证据 2 中所涉及说明书的公开时间，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2 附件所示博世公司 SCT141X 校准产品说明书中记载的日期为版本日期而非公开日期，版本日期是该文档的完成日期，在该日期证据 2 不一定处于公开状态，因此证据 2 的公开日期无法确定。对此，合议组认为：博世公司为全球知名大型企业，从证据 2 第 37-41 页可以看出，在博世公司官方网站中提供了一系列汽车校准产品及说明书，且在其网站上均记载有不同型号产品的说明书对应的版本时间，其在网站上的发布较为规范。证据 2 附件所示为博世公司 SCT141X 校准产品说明书，其中附件 2 第 41 页记载了其版本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28 日，附件 2 第 47 页产品说明书正文部分也有一致的时间记载，该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从产品说明书本身的功能作用而言，产品说明书用于生产者向消费者全面、明确地介绍产品名称、用途、性质、性能、原理、构造、规格、使用方法、保养维护、注意事项等内容，其通常随产品一起销售。基于产品说明书的功能及证据 2 记载的版本时间可以推定，证据 2 所附的博世公司 SCT141X 校准产品说明书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即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述本专利的创造性。

3、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具体到本案：

3.1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2 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定“一个所述固定块包括用第一固持机构，另一个所述固定块包括第二固持机构”，由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固定块”本身也可以是一种“固持机构”，权利要求 2 又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限定附加技术特征“固定块包括第一固持机构、第二固持机构”是一种重复、笼统、不清楚的描述，因此权利要求 2 不清楚。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限定了固定块的位置及作用，即“两个固定块，所述横梁支持着所述两个固定块，所述两个固定块可沿所述横梁移动，每个所述固定块用于安装一个小型标定元件，所述两个固定块与所述至少一个托杆可协同支持一个大型标定元件，并且所述两个固定块分别从左右两端固定所述大型标定元件”，而权利要求 2 中对固定块的结构作了进一步的限定“一个所述固定块包括第一固持机构，



另一个所述固定块包括第二固持机构，所述第一固持机构和所述第二固持机构相向设置，并且用于分别从左右两端夹持所述大型标定元件”，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 1 和 2 的记载，能够清楚的理解权利要求 2 中的“固持机构”是对权利要求 1 中“固定块”的进一步限定，因此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2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8 限定了一种标定系统，包括如权利要求 1-17 任一项的标定架，而实际权利要求 1-17 本身均可以认为是一种标定系统，因此权利要求 18 的“标定系统”是一种重复、笼统、不清楚的描述，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17 限定了一种标定架，而权利要求 18 限定了一种标定系统，包括如权利要求 1-17 任一项的标定架。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上述记载能够清楚地知晓，标定架为构成标定系统的一部分，标定架和标定系统并非等同关系，因此权利要求 18 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4、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具体到本案：

本专利针对现有技术中的标定支架只能挂载单一标定元件的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标定支架，每个固定块可用于安装一个小型标定元件，两个固定块与至少一个托杆可协同支持一个大型标定元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挂载不同的标定元件，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标定支架，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用于车辆上的传感器和摄像机的校准系统，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0037]-[0088]段及附图 1-10）：校准工具 100 包括基板组件 102、竖直轨道 104、可竖直运动的托架组件 106、横向托架组件 108、第一尺 110 和线激光器单元 112。横向托架组件 108 包括横向安装杆 148，横向安装杆 148 包括横向轨道 158、多个目标安装件 160。传感器校准套件中还包括中央安装件扩展部 184。中央安装件扩展部 184 安装在可竖直运动的托架组件 106 上，以便平行于第一轨道轴线 132 延伸，并且包括与安装支架 174 的面向前侧 178 共面的顶部托架 185。顶部托架 185 被构造成顶部中央安装件 186。在该实施例中，面向前侧 178 还被构造为目标安装件以接收中央校准目标 168 的第一部分 189。顶部中央安装件 186 被构造成接收校准目标 168 的第二部分 187，使得图 10 的校准目标 168 处于平行于第一轨道轴线 132 延伸的取向。多个目标安装件 160 安装在横向轨道 148 上，以便能够沿第三轨道轴线 164 运动。校准目标构件 168 可安装在单个目标安装件 160 上，单个校准目标构件也可安装在多个安装元件上，并且在一些实施例中，多个校准目标元件安装在单个安装元件上。



由证据 1 公开的内容可知, 证据 1 中的传感器校准系统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标定支架, 证据 1 中的基板组件 102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底座, 证据 1 中安装于基板组件 2 上的竖直轨道 104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立架组件, 安装于所述底座, 证据 1 中的横向安装杆 148 上包括多个目标安装件用于安装校准目标构件,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横梁组件, 用于安装标定元件; 证据 1 中的目标安装件 160 安装在横向安装杆 148 上, 校准目标构件 168 可安装在单个目标安装件 160 上, 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两个固定块, 所述横梁支持着所述两个固定块, 所述两个固定块可沿着所述横梁移动, 每个所述固定块用于安装一个小型标定元件。

请求人认为: 证据 1 中的中央扩展安装件与位于横向托架组件上的面向前侧目标安装件共同固定中央校准目标 186, 其作用、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领域均与本专利中托杆技术特征相同, 虽然证据 1 仅给出了中央拓展安装件位于横向托架组件顶部, 即中央扩展安装件沿第一轨道轴线向上延伸的实施例, 但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 在证据 1 的启示下, 将该中央扩展安装件向上延伸变更为向下延伸, 形成本专利中的“托杆”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且证据 1 还提到了“在一些实施例中, 多个校准目标元件安装在单个安装元件上”, 其隐含公开了将横向安装杆上左右两个目标安装件 160 与位于横向托架中间的安装元件 160 和中央扩展安装部 184 共同对同一个较大的校准目标构件 168 进行共同固定的情况, 其中横向安装杆上左右两个目标安装件分别从左右固定该校准目标构件 168, 也即证据 1 隐含公开了本专利“所述两个固定块与所述至少一个托杆可协同支持一个大型标定元件, 并且所述两个固定块分别从左右两端固定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对此, 合议组认为: 首先, 由证据 1 公开的内容可知, 证据 1 中的中央安装件扩展部 184 安装在可竖直运动的托架组件 106 上, 其与横向安装杆并无直接连接关系, 且中央安装件扩展部 184 从上方接收校准目标 168 的一部分, 而本专利中的托杆与横梁相连接, 从下方托举大型标定元件, 由此可见, 证据 1 中的中央安装件扩展部 184 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托杆在安装位置及固定目标的方式上均不相同, 其次, 证据 1 虽然记载了“在一些实施例中, 多个校准目标元件安装在单个安装元件上”, 但并未明确记载中央安装件扩展部与目标安装件如何协同共同固定大型标定元件, 因此, “将横向安装杆上左右两个目标安装件 160 与位于横向托架中间的安装元件 160 和中央扩展安装件 186 共同对同一个较大的校准目标构件 168 进行共同固定的情况”并非从证据 1 中直接地、毫无疑义确定的内容。最后, 由于证据 1 中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固定大型标定元件的方式不同, 上述托杆以及托杆与固定块配合固定大型标定元件的具体结构也非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因此, 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 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横梁组件包括横梁与至少一个托杆, 所述横梁与至少一个托杆相连接, 所述两个固定块与所述至少一个托杆可协同支持一个大型标定元件, 并且所述两个固定块分别从左右两端固定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所述至少一个托杆从所述大型标定元件的下方托举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由此可见，由于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存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两者技术方案存在实质性差别，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 2-8 以及包含权利要求 1-8 特征的权利要求 18 也具备新颖性。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8、18 不具备新颖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合议组不予支持。

5、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标定支架，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用于车辆上的传感器和摄像机的校准系统，其具体公开的内容如第 4 节所述。

如前所述，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横梁组件包括横梁与至少一个托杆，所述横梁与至少一个托杆相连接，所述两个固定块与所述至少一个托杆可协同支持一个大型标定元件，并且所述两个固定块分别从左右两端固定所述大型标定元件，所述至少一个托杆从所述大型标定元件的下方托举所述大型标定元件。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可知，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固定大型标定元件。

请求人认为该区别技术特征被证据 2 或证据 3 公开，或为本领域公知常识。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汽车校准设备，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2 附件说明书第 3-4 节）：证据 2 附件第 3.1 节记载了：SCT141x 是标准设备 DAS800/1000 的一个装备选项，只能用于乘用车前风窗玻璃摄像头的静态校准，除此之外，进行前风窗玻璃摄像头静态校准还需要使用 SCT141x 制造商专用校准板。SCT141x 的主要构件是精确测量梁，需要将制造商专用校准板固定在该测量梁上。证据 2 附件第 3.4 节插图 1 和 2 示出了 SCT141x 的各部件结构。证据 2 附件第 4.4 节记载了：大型校准板必须额外固定在大型校准板支架上，大型校准板上设有一个角钢，用于将大型校准板固定在支架上。证据 2 附件第 4.4.1 节记载了插图 7 中的标识 1 为滑座上的磁性校准板支座，标识 2 为 L 形角钢上的磁性校准板支座，标识 3 为大型校准板支架。步骤 4：将校准板放在磁性校准板支座前面，磁力将校准板吸向校准板支座，校准板的定位销与校准板支座的定位销正确卡扣；步骤 5：将安全绳固定在校准板背面的一个保险环上，校准板已固定，防止其坠落地面，如果不使用安全绳进行固定，校准板可能由于震荡而坠落地面并损坏。证据 2 附件第 4.4.2 节记载了：步骤 6，将大型校准板悬挂在大型校准板支架上方。证据 2 附件第 4.6 节记载了：插图 11，固定大型校准板的支架，其中标识 1 为大型校准板的支架，插图 12 为固定大型校准板的支架，其中标识 1 为精确测量梁，标识 2 为精确测量梁的悬挂装置。证据 2 附件第 4.8 节记载了插图 14 为卷尺支架，其中标识 1 为卷尺支架，标识 2 为校准杆。

由证据 2 公开的内容可知，名称为 SCT141x 的产品依附于名称为 DAS800/1000 的产品上，DAS800/1000



包括底座、立杆 A，插图 14 中标识 2 所述的校准杆以及大型板 B，名称为 SCT141x 的产品包括精确测量梁、精确测量梁悬挂装置、大型校准板支架以及保护罩。证据 2 公开了两种应用场景，第一种，在安装大型板 B 作为标定元件时，仅由 DAS800/1000 产品中的校准杆对其进行支撑即可，并不需要 SCT141x 产品中的精确测量梁悬挂装置；第二种，对于用于校准乘用车前风窗玻璃摄像头的专用校准板的安装，则需要为大型板 B 设置保护罩，并利用大型板支撑精确测量梁悬挂装置来支撑精确测量梁，以及大型校准板支架以将专用校准板安装在校准支架上。由此可见，证据 2 中大型板 B 的安装固定方式为：将大型校准板悬挂在大型校准板支架上方，将悬挂在上方的校准板定位在 L 形角钢的磁性校准板支座的前方，磁力将校准板吸向校准板支座，校准板的定位销与校准板支座的定位销正确卡扣。即证据 2 中的大型板 B 通过“上端悬挂+中部磁吸”的方式实现了固定，证据 2 并不涉及对大型板 B 的“托举”以及“左右两边辅助固定”的实现方式，即证据 2 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所限定的大型标定元件的固定方式，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证据 3 公开了一种用于英语教学展示板的快速固定装置，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3 说明书第[0016]–[0017]段及附图 1）：包括支撑板 2，支撑板 2 的上表面中部开设有滑槽 9，滑槽 9 内设有两个滑块 6，两个滑块 6 的上部均固定安装有支撑柱 3，两根支撑柱 3 上均开设有安装槽 4，两个安装槽 4 通过展示板 5 连接。使用时，先拧松锁紧螺栓 8，调节两个滑块 6，使两个滑块 6 上的支撑柱 3 之间的距离与展示板 5 的距离相等，并将锁紧螺栓 8 拧紧，然后将展示板 5 上的固定槽 16 与支撑柱 3 上固定块 14 对齐，并将固定块 14 压进固定槽 16 内，当通孔 13 与固定槽 16 侧壁上的卡槽 17 对齐时，通孔 13 内的卡块 11 在弹簧 10 的作用下弹进卡槽 17 内，将展示板 5 固定，当需要取下展示板 5 时，拉动展示板 5，便可将展示板 5 从支撑柱 3 上取下。

由证据 3 公开的内容可知，证据 3 通过支撑板与支撑柱共同固定展示板 5，证据 3 中没有从下方对展示板进行托举的托杆结构，进而也没有通过托杆和固定块协同作用实现对目标元件的支撑。因此，证据 3 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所限定的大型标定元件的固定方式，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由此可见，证据 2 和证据 3 均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同时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通过采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能够达到更加牢固、稳定的实现更大重量的大型标定元件的安装固定的技术效果。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请求人还使用证据 4、证据 5 评述了本专利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

证据 4 公开了一种在横梁中部与滑块铰接的综框，证据 5 公开了一种屏蔽门门机梁测试工装，其均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即使考虑证据 4 和证据 5 公开的内容，权利要求 1 仍然具备创造性，在此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 1–17 以及包含权利要求 1–17 特征的权利要求 18 也具备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18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请求人提出的所有无效理由均不能成立。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维持 ZL201920367586.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李礼

主 审 员：张鑫

参 审 员：李晓惠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